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02年6月17日至28日，纽约

仲裁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2001年11月19日至30日，维也纳)

目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12	3
一. 审议和决定	13-144	4
第1条. 适用范围	14-27	4
第2条. 调解	28-31	8
第3条. 国际调解	32-37	8
第17条. 和解办法的可执行性	38-49	10
第4条. 经由协议的更改	50-51	13
第5条. 调解程序的开始	52-56	13
第6条. 调解人人数	57-58	14
第7条. 调解人的指定	59-66	14
第8条. 调解的进行	67-74	15
第9条. 调解人与当事方的联系	75-76	17
第10条. 资料的披露	77-86	17
第11条. 调解的终止	87-91	19
第12条. 时效期限	92-100	20
第13条. 证据在其他程序中的可采性	101-115	22
第14条. 调解人在其他程序中的作用	116-123	25
第15条. 诉诸仲裁或司法程序	124-129	26
第16条. 仲裁员兼任调解人	130-132	27
第17条草案	133-139	28
第4条草案	140-144	29

	段 次	页 次
二.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草案	145-161	30
附件—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草案		33
第 1 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		33
第 2 条. 解释		34
第 3 条. 经由协议的变更		34
第 4 条. 调解程序的开始		34
第 5 条. 调解人人数		34
第 6 条. 调解人的指定		34
第 7 条. 调解的进行		35
第 8 条. 调解人与当事人的联系		35
第 9 条. 当事人之间的信息披露		35
第 10 条. 保密的义务		35
第 11 条. 证据在其他程序中的可采性		35
第 12 条. 调解的终止		36
第 13 条. 调解人担任仲裁员		36
第 14 条. 诉诸仲裁或司法程序		36
第 15 条. 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36

导言

1.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收到了题为“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可进行的工作”的说明 (A/CN.9/460)。委员会欢迎有机会讨论进一步发展国际商事仲裁法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总体上认为时机已经到来，应该对各国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以及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所取得的广泛而有益的经验进行评价，并在委员会这个具有普遍性的论坛上对改进仲裁法、规则和惯例的各种想法和建议可否被接受进行评价。¹
2. 委员会把该项工作交给了其若干工作组中的一个工作组处理，称之为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下文简称为“工作组”)，并决定该工作组的优先议程项目应该是调解²、对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³临时保护措施的可执行性⁴和经起源国撤销的裁决可能具有的可执行性。⁵
3. 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三次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468)。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并重申工作组的任务是决定处理为未来工作确定的各项议题的时间和方式。所发表的几种看法的大致内容是，总体而言，工作组在决定其日后议程项目的优先次序时，应尤其注意哪些是切实可行的，注意法院的判决造成法律情况不确定或不尽如人意的问题。除工作组可能确定为值得审议的议题外，在委员会中曾提及的可能值得审议的议题包括：《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称《纽约公约》)第七条更优惠权利规定的含义和影响 (A/CN.9/468, 第 109(k)段)；在仲裁程序中为了抵销目的提出索偿要求和仲裁庭对这类索偿要求的管辖权 (第 107(g)段)；各方当事人由自己选择的人代表其参与仲裁程序的自由 (第 108(c)段)；尽管有 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所列举的拒绝理由，但仍有准许执行裁决的剩余自由裁量权 (第 109(i)段)；仲裁庭判给利息的权利 (第 107(j)段)。委员会赞许地注意到，关于“网上”仲裁(即仲裁程序中有相当一部分或所有仲裁程序均通过使用电子通讯手段进行的仲裁) (第 113 段)，工作组将与电子商务工作组进行合作。关于已被起源国撤销的裁决可能具有的可执行性问题 (第 107(m)段)，有人表示预计这个问题不会造成很多困难，不应将产生这一问题的判例法视为代表了一种趋向。⁶
4.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分别为 A/CN.9/485 和 A/CN.9/487)。委员会赞扬工作组迄今就正在讨论的三个主要议题所取得的进展，这三个议题即：对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临时保护措施的可执行性和拟订调解示范法。
5. 关于调解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审议了示范立法条文草案第 1 条至第 16 条 (A/CN.9/WG.11/WP.113/Add.1)。普遍认为，关于这些示范立法条文草案的工作预计可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完成。委员会请工作组继续优先审查这些条文，以便将该文书以示范法草案的形式提交 2002 年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查和通过。⁷
6.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结束时，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讨论结果拟订这些条款的订正草案，供其下届会议审议 (A/CN.9/487, 第 20 段)。
7. 出席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30 日，维也纳)的成员国如下：

奥地利、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8.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土耳其和也门。

9.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2022 条咨询委员会、常设仲裁法院、开罗国际商业仲裁区域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国际商会、伦敦玛丽亚皇后大学国际仲裁学院。

10.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José María ABASCAL ZAMORA 先生(墨西哥)；

报告员：V. G. HEGDE 先生(印度)

11.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A/CN.9/WG.II/WP.114)；

(b) 秘书处的说明：国际商事调解示范立法条文(A/CN.9/WG.II/WP.115)；

(c) 秘书处的说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A/CN.9/WG.II/WP.116)。

12. 工作组通过如下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拟订国际商事调解示范立法条文

4. 通过报告。

一. 审议情况和决定

13. 工作组根据秘书处编写的文件(A/CN.9/WG.II/WP.115 和 A/CN.9/WG.II/WP.116)讨论了议程项目 3。工作组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情况和作出的结论反映在下文第三和第四章中。工作组在完成了对国际商事调解示范立法条文草案各项条文实质内容的审议之后，请求秘书处成立一个审评整个案文的起草小组，以确保各条款草案各语种文本相互一致。经工作组核准的条文草案最后案文现以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草案的形式载于本报告附件。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讨论结果修订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的案文。会上指出，示范法草案连同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将分发给成员国和观察员征求意见，并将提交 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查和通过。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4. 工作组审议的第 1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本示范立法条文在下述情形下适用于第 2 条和第 3 条所界定的国际商事^{*}调解，

(a) 由当事人约定的调解地，或者在无此种约定时，由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

协助确定的调解地是在本国；或

(b) 如果调解地未按(a)项的规定约定或者未以其他方式确定，则如果下列任一地点是在本国即认为调解地是在本国：处理调解程序的机构的所在地；调解人的居住地；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但须在同一国家。

“(2) 本示范立法条文也适用于第3条认为不属于国际性的商事调解，只要各方当事人[明确]约定本示范立法条文适用于此种调解。

“(3) 即使调解地不在本国，第…条也适用。

“(4) 不论调解所依据的是一方当事人在纠纷发生后提出的倡议，双方当事人在纠纷发生前达成的相互约定，还是法院或主管政府实体的指示或[要求][邀请]，本示范立法条文均适用。

“(5) 本示范立法条文不适用于：

(a) 法官或仲裁员在裁决某一特定纠纷过程中进行的调解；和

(b) […]。

“* 应对“商事”一语作广义解释，以涵盖具有商事性质的所有各种关系产生的事项，无论这种关系是否属于合同关系。商业性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分销协议；商务代表或代理；保理；租赁；工程建造；咨询；工程；许可证交易；投资；融资；银行；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权；合营企业和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航空、海路、铁路或公路客货运输。”

第(1)款

国际性

15. 会上就本示范法草案的适用范围是否应仅包括国际调解提出了各种看法。一种看法认为，本示范法应同等地适用于国内和国际商事调解。为表示支持取消国内情形和国际情形之间的区分，有人指出，现代商业惯例使人越来越难以对调解领域的国际性建立可行的检验标准。为避免这种不当限制本示范法范围的人为区分，有人建议，第1条草案应将本示范法管辖一般商事调解确立为一项原则。除此条文之外，在颁布指南中载列脚注或任何适当的解释，都有助于使那些希望将本示范法范围限制在国际调解范围并可随意这样做的国家清楚地加以理解。

16. 依照颁布指南草案，会议广泛认为，“只要不试图干涉国内调解，示范法的可接受性就会提高。不过，示范法草案并未载有任何从原则上来说不适合国内调解的规定。按照这一思路，如第1(2)条所规定，允许双方当事人选择适用示范法草案。应当注意的是，在某些法域，特别是在联邦国家，区分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可能相当困难。不应将示范法解释为鼓励颁布国将示范法的适用范围限于国际调解”（A/CN.9/116，第36段）。

17. 基于上述理解，工作组认为，界定本示范草案范围的条文应继续提及“国际”调解，以避免对国内法作出不必要的干涉。会上还认为，第1条草案的脚注应说清楚，颁布国可使本示范法适用于国内调解。这一事项交给了起草小组。会议决定，应在完成对本示范草案各项实质性条款的审查之后重开讨论，以核实是否需要载列脚注，以

便为那些希望颁布本示范法使之既适用于国际调解也适用于国内调解的国家提出案文修改建议。

调解地

18. 讨论中最初着重于(a)项和(b)项下所列关于确定调解地并将此作为适用本示范法草案的一项标准的各项要素。会上对这两个款项发表了各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提及调解地“由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协助确定”这样不符合调解的契约性，因此应从(a)项和(b)项中删除，以便不让人觉得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有权把决定强加给当事人。相反的意见认为，实际上如果本示范法明确规定由调解人确定调解地，则可大大便利本示范法草案的适用。一种相关的意见认为，应以“由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经同各当事人协商后确定”这些措词取代“由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协助确定”这些措词。然而另一种意见认为，(a)项和(b)项应予合并，并应在(b)项的现有案文之前插入“因为”一词。

19.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提及调解人居住地的词语应从(b)项中删除，理由是这一点不太可能在由调解人小组进行调解的情况下提供可行的标准。况且，有人指出，把调解人居住地作为确定适用本示范法草案的一项关键要素是不妥当的。作为起草上的措词，有人建议以“*the institution that administered*”等词取代“*the institution administering*”等词，以免产生只有在终止调解程序后才可确定调解地的错觉。然而另一种意见认为，目前起草的(a)项和(b)项不足以满足多方当事人调解的需要。有人提出以下拟议案文作为对(1)款的可能替代：

“(1) 本示范立法条文在下述情形下适用于第 2 条和第 3 条所界定的国际商事调解，

- (a) 如果由当事人约定的调解地是在本国；或
- (b) 在调解地未由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如果认为调解地是在本国。

“(1A) 在调解地未由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认为调解地是在某一特定国家：

- (a) 如果整个调解过程发生在该国；
- (b) 在调解发生在一个以上国家的情况下，如果处理调解程序的机构的主要营业地被认为是在该国；
- (c) 在调解发生在一个以上国家而且调解程序不由任何机构处理的情况下，如果参与调解的各方当事人的主要营业地是在该国；或
- (d) 在调解发生在一个以上国家、调解程序不由任何机构处理以及参与调解的各当事人的主要营业地是在不同国家的情况下，如果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的居住地是在该国”。

20. 根据上述讨论情况，有人建议把第(1)款整个删除。有人指出，调解地作为导致适用本示范法草案所要求的主要要件之一之所以保留至今，这是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2)条中仲裁地相类推的结果。有人指出，调解地可不必发挥象早些时候的统一法案文给予仲裁地那样的相同的核心作用。此外，有人指出，过分依赖调解地来确定本示范法草案的适用范围可能不符合目前的惯例。鉴于各当事人往往并不正式指定调解地，以及实际情况是调解程序可在若干地点发生，因此有人认为使用多少有点人为设定的调解地概念作为引发适用示范法草案的主要基础会成为问题。有人举出以下情形的例子：纯粹的国内调解有可能发生在外国，而各方当事人并不期

望该调解地对适用于调解的法律制度产生任何影响；另一个例子是把进行调解作为一种网上解决纠纷机制的一部分，在此情形中，可能极难确定一个物理地点为“调解地”，而只能任意和人为加以确定。

21. 会上广泛认为，没有迫切的理由认为需要本示范法草案为确定调解地提供一项客观的规则。有人强烈支持赞成删除(b)项。至于由各方当事人主观确定调解地，有人认为，如果该项案文不是依赖确定调解地而是明确确认各方当事人选择适用颁布示范法草案的立法（这可能与选择保持国内调解和国际调解之间区分的国家中管辖国内调解的法律不同），该项案文则可能较容易适用。至于在各方当事人未确定适用范围的情况下应采用的确定本示范法草案适用范围的主要标准，会上普遍同意，应使用“国际性”一词，其意思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1(1)和(3)条的内容大致相同。经讨论后，会议同意应按“本法适用于国际商事调解”的大致意思起草第(1)款。

第(2)款

22. 根据上述核准的导致适用本示范法草案的选择适用机制，工作组普遍同意第(2)款的各项目标。作为起草上的措词，会上普遍认为，选择适用条款应涉及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各方当事人同意将调解视为国际调解，另一种情形是各方当事人直接决定适用示范法草案，无论调解具有国内性，还是具有国际性。

第(3)款

23. 工作组鉴于已决定从第(1)款中删除提及调解地的这几个字，因此也同意删除第(3)款。

第(4)款

24. 有人提出应删除第(4)款，因为列举发动调解的任何理由都要冒不全面的风险，并可能令人对其具有的详尽性或非详尽性产生误解。有人表示支持删除，说本示范法草案应仅适用于由各方当事人约定后进行的调解。由法律规定或法院或仲裁庭作出的决定导致的调解，产生了不应由本示范法草案干涉的政策问题。

25. 然而，普遍看法是，应保留一项与第(4)款意思大致相同的条文。作为起草上的措词，有人建议，“……调解所依据的是一方当事人……提出的倡议”这些措词意思不清，不足以反映由一方当事人提出邀请并被另一方当事人接受的情况下进行的调解这种做法。另外有人建议，第(4)款应明确提及由法律规定的调解的情形和应仲裁庭的要求进行的调解的情形。还有人指出，第(4)款应明确表示，调解协议无论是在纠纷发生前还是发生后达成的，本示范法草案均同等适用。这些建议得到普遍接受。

第(5)款

26. 有人建议删除第(5)款，以便避免对法官或仲裁员究竟具有还是不具有根据本示范法草案进行调解的权力这一问题产生任何误解。针对这一建议，会上普遍认为第(5)款是必要的，以便表明本示范法草案并不干涉任何可能规定或可能不规定法官或仲裁员这种权力的程序法。

27. 作为起草上的措词，有人指出，“*a conciliatory process*”（调解过程）这一措词给

人以不必要的混淆，使人不知应如何区分“conciliatory process”和“conciliation proceedings”（调解程序）。有人建议，应以“settlement conference”（和解会谈）或以指称法官或仲裁员在司法或仲裁程序过程中试图促成和解的任何其他词语来取代“conciliatory process”（调解过程）一语。

第 2 条. 调解

28. 工作组审议的第 2 条草案案文如下：

“在本示范立法条文中，“调解”系指当事人请求第三人或一组人[以独立公正的方式][并在无权对各方当事人强加有约束力决定的情形下，]协助当事人设法和睦解决起因于或关系到合同或其他法律关系的纠纷的过程，而不论其是以调解、调停还是类似含义的措词相称”。

29. 与会者普遍同意该条草案的实质性内容。关于方括号内的头一组词（“以独立公正的方式”），与会者普遍认为，不应将调解的独立和公正问题作为调解定义应包括的内容来处理。工作组决定删除这些词。

30. 关于方括号内的第二组词（“并在无权对各方当事人强加有约束力决定的情形下”），据称，“调解”的定义可能不必涉及仲裁和调解之间的区别问题。因此，有与会者建议删除这些词。然而，普遍的看法是，为避免出现任何模棱两可，该定义宜提及调解人或一组调解人无权将纠纷的解决办法强加给各方当事人的事实。

31. 关于如何具体草拟，有与会者建议，如果将“调解”的定义放在更接近案文开始处，并且有可能的话将其作为第一条草案的一部分，则会提高示范法草案的可读性。工作组对该建议大体上表示同意。

第 3 条. 国际调解

32. 工作组审议的第 3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调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即为国际调解：

- (a) 在订立调解协议时，调解协议各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
或
- (b) 下列地点之一处于各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之外：
 - (一) 调解地；或
 - (二) 履行商业关系中大部分义务的任何地点或与纠纷主题事项关系最为密切的地点；

“(2) 对本条而言：

- (a) 如果一方当事人营业地不止一个，则与调解协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营业地；
- (b) 如果一方当事人无营业地，则以其经常居住地为准”。

33. 讨论的重点是第(1)(b)款的案文。与会者根据第 1 条草案就调解地作出的决定普遍一致认为，应删除(b)(一)项。根据该讨论情况，有与会者回顾到，实际上在某些情况下，原本是国内调解的各方当事人会为方便起见而商定国外调解地，但并不打算将调解“国

际化”。因此，有与会者建议，除第 1 条草案规定的适用外，该案文还应列入一则选择不予适用的规定，其大致措词为，各方当事人可自行排除适用颁布示范法草案的立法。与会者普遍支持这一建议。

34. 关于“与纠纷主题事项关系最为密切的地点”的提法，有与会者指出，这种提法缩小了示范法草案的适用范围，或许是毫无必要的。有与会者建议转而用“与纠纷主题事项有关的地点”的提法。然而，与会者普遍认为，应保留最初的措词，因为这些措词是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3)条照搬而来的。

35. 关于第(2)款，有与会者指出，“与调解协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营业地”的提法由于建议在与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基本合同关系最为密切的营业地和与调解协议关系最为密切的营业地之间作出区分，而可能使得相关营业地的确定变得十分复杂，毫无必要。有与会者指出，示范法草案应更加从是否合乎逻辑的角度来确定“与纠纷关系最为密切的营业地”的相关性。工作组经讨论以后决定，为了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3)条保持一致，应保留最初的措词。

36. 与会者在讨论结束时普遍认为，为提高示范法草案的可读性并确保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更加保持一致，应将第 3 条草案的条文并入第 1 条草案。

第 1、第 2 和第 3 条草案的重新编排

37. 工作组鉴于上述讨论情况，决定将第 1、第 2 和第 3 条草案的案文合并为单独一条，其行文措词大致如下：

“第 1 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

- (1) 本法适用于国际^{*}商事^{**}调解。
- (2) 对本法而言，“调解”系指当事人请求第三人或一组人协助他们设法友好解决他们由于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的或其他的法律关系有关的争议的过程，而不论其称之为调解、调停或以类似的措词相称。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无权将解决争议的办法强加于当事人。
- (3) 调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即为国际调解：
 - (a) 订立调解协议时，调解协议各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或
 - (b) 各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并非：
 - (i) 履行商业关系中大部分义务的所在国；或
 - (ii) 与争议标的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
- (4) 对本条而言：
 - (a) 一方当事人拥有一个以上营业地的，与调解协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营业地；
 - (b) 一方当事人无营业地的，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 (5) 本法也适用于双方当事人约定其调解是国际调解的或者约定适用本法的商事调解。

- (6) 双方当事人可自行约定排除适用本法。
- (7) 以第(8)款的规定为准，不论调解以何为依据，包括以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前或发生后达成的协议为依据、以法律规定的义务为依据或者以法院、仲裁庭或主管政府实体的指示或建议为依据，本法均适用。
- (8) 本法不适用于：
- (a) 法官或仲裁员在法院程序或仲裁程序中试图促成和解的情形；以及
- (b) […]。
-

* 拟实施本示范法使其适用于国内和国际调解的国家可能希望考虑对文本作下列更改：[…]

** 对“商事”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以涵盖由于商事性质的所有各种关系而发生的事项，无论这种关系是否属于合同关系。商业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分销协议；商业代表或代理；保理；租赁；工程建造；咨询；工程；许可证交易；投资；融资；银行；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权；合营企业和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航空、海路、铁路或公路客货运载”。

第1条草案案文已转交起草组处理。有与会者建议，颁布指南应说明，第1条草案并不打算涉及任何颁布国法院的管辖权问题。

第17条. 和解办法的可执行性

38. 鉴于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没有足够的时间充分讨论第17条草案，以及鉴于可能涉及根据示范法草案强制执行和解协议的任何规则在各方面的重要性，并考虑到这种规则对其他条款可能产生的影响，工作组决定应在示范法草案其他实质性规定之前首先初步讨论第17条草案。

39. 由工作组审议的第17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变式A]

如果当事人就解决纠纷达成协议，而且当事人和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已签署有约束力的和解协议，则该协议具有约束性和可执行性[颁布国在此处填上对这类协议可执行性的具体规定的条文]

“[变式B]

如果当事人就解决纠纷达成协议，该协议即如同合同具有约束性和可执行性。

“[变式C]

如果当事人就解决纠纷达成协议，他们即可指定仲裁庭，包括指定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的一名成员，并可请仲裁庭按商定的条件，以仲裁裁决书的形式记录此和解。

“[变式D]

如果当事人就解决纠纷达成协议，而且当事人、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签署了和解协议，该协议即如同仲裁裁决具有约束性和可执行性。”

变式 B

40. 有与会者注意到，变式 B 体现了普遍持有的观点，即在确定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时应将其作为合同处理。有与会者回顾到，世界上绝大多数法律体系均承认和解协议系合同。然而，尽管变式 B 可能是这几种法律体系的一个共同特征，但与会者普遍认为，行文措辞与变式 B 大致相同的条文有可能被理解为仅仅是在重复不言而喻的事实，应尽一切努力建立一个更为切实有效的执行机制，借以使和解协议相对于任何未作明确规定了的合同而言，具有更高的可执行性。

变式 C

41. 与会者尽管对变式 C 表示出有限度的支持，但普遍认为，行文措辞大致相同的条文可能会造成结构过于复杂。有与会者称，示范法草案不宜笼统地规定，凡在导致达成和解协议调解程序以后都应指定仲裁庭。虽然在某些复杂的情形中，可能完全有理由分这样两个阶段进行，但将其作为缺省规则予以适用则过于麻烦。有与会者回顾到，无论是否将行文措辞与变式 C 大致相同的条文列入示范法草案，当事人如果愿意（将经和解协议解决了纠纷而消除了现有纠纷视为妨碍仲裁的一个障碍的法律体系除外）通常都可自行指定仲裁庭，以作为调解进程的后续行动。

变式 D

42. 变式 D 得到了大力支持。有与会者回顾到，将和解协议等同于仲裁裁决这一概念系导致编写示范法草案的项目在理论上的出发点。有与会者称，行文措辞与变式 D 大致相同的条文将尤其适宜于提高可执行性，这正是示范法草案在变式 B 所述等同合同以外所力求实现的。此外，有与会者指出，在某些国家，变式 D 的案文与现行法规相符。

43. 然而，与会者普遍认为，提出与变式 D 大致相同的一则条文可能会产生相当的不确定性，并造成实际上的困难。尤其是将和解协议视为仲裁裁决这一法律虚拟不会改变和解协议基本上属于合同这一事实。因此，在一般合同法和管辖仲裁裁决的法律制度这两种可予适用的法律制度的相互关系上可能会有一些困难。例如，关于为质疑和解协议所具有的约束性和可执行性而援用的理由方面，有与会者说，《纽约公约》第五条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所列用于拒绝执行的理由以及该示范法第 34 条就撤销仲裁裁决所列理由可能不足以或不适宜处理欺诈、过失、胁迫等情形或质疑合同有效性的任何其他理由。关于承认和执行，有与会者称，适用《纽约公约》可能大大有助于和解协议。然而，与会者普遍认为，许多国家十分怀疑《纽约公约》是否以及能够在多大程度上管辖和解协议。而且，有与会者指出，如果根据变式 D 拟订一则条文，则需要确定一条标准，用于区分以下两种和解办法：一种是在调解程序进行期间或经调解程序而达成的和解办法，另一种是在调解程序期间可能进行过讨论但是在调解程序之外订立的和解办法。有与会者认为，鉴于调解程序具有的灵活性，可能难以作上述区分。

变式 A

44. 对变式 A 提出了不同的意见。反对意见的根据是，规定和解协议“具有约束力和

可执行性”，无助于确定和解协议的可执行程度。据指出，由于许多国家愿意将和解协议看作合同，这个变式并不会对现有法律的实质内容有什么补充。另外，反对变式 A 的人还提出这样的理由：由于变式 A 不但未能就此种和解协议如何才能成为“可执行的”协议提出统一解决办法，反而将这一事项留给各颁布国的法律来处理，变式 A 无助于增进统一性。

45. 但普遍看法是，还是应当按变式 A 的写法在示范法草案中加入一个条文，这样一个条文能够提供一定程度的灵活性，甚至还能朝着确立更大的统一性的方向迈出有益的一步，只要颁布指南能通过示意性也列明现有的执行要求等方式来促进交流关于这种执行要求的资料。普遍认为，应当在变式 A 的案文中明确提到和解协议的合同性质。另外，一致认为应当删去“而且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已签署……和解协议”，以避免表示在暗指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的责任，并避免因成为和解协议的证人而可能产生任何义务。此外，许多调解人可能希望避免出现赞成某一特定结果的情况。

46. 对于如何以变式 A 为基础确立一种法律制度，使和解协议比普通合同具有更大的可执行性问题，会上提出了各种建议。一种建议是，示范法草案应当规定，作为一种合同，和解协议应当具有作为“既决事项”的权力。据指出，这样一种做法与一些国家目前的调解法是一致的，而且更一般而言，“既决事项”的概念已经以某种形式为众多法域了解。因此，有人提出应当在改写变式 A 时提到这一概念。为了增进这一条文的可接受性而提出的一项相关的建议是，与其直接提到“既决事项”这一专门术语，不如说明这一概念的内涵。另有人提出，应当按上述写法改写变式 A 的案文：“如果当事人就解决纠纷达成协议，则此种协议视为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只有应对其援用和解协议的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方可拒绝执行和解协议，但该当事人需向受理承认或执行和解协议的主管法庭出示证据，证明和解无效。”

47. 另一项建议是，为了确保所要求执行的和解协议确实是调解的结果，并防备当事人因强制执行规定而措手不及，第 17 条草案应当要求在和解协议中写明下述两点：一点是当事人同意和解协议是调解程序的结果，另一点是当事人打算根据颁布示范法草案的法规执行和解协议。有人指出，写入这样一条要求是符合当事方意思自治这一调解的基本原则的。但是，有人担心，这种额外要求可能只适合那些由调解机构或调解当局出面调解的情形，对于某些临时进行的调解来说则可能过于繁琐。实行这种规定可能适得其反，因为有些和解协议不载列必要的声明就无法受益于示范法草案所承认的可执行性。

48. 工作组在最初的讨论中没有对第 17 条草案的内容做出最后结论。会议一致认为，应当在工作组完成了对各条款草案的审查之后再进行讨论。届时，将以变式 A 的订正本作为讨论的基础，同时考虑到提出的各种意见以及对迅速执行和解协议作出规定的各国法律解决这一问题的实例。

关于解释示范法的新条款

49. 有与会者建议，而且工作组同意，将行文措辞同下述各条大致相同的一则条文列入示范法草案：《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3 条、《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8 条及《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第 4 条。立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7 条的这则条文将对如何解释示范法草案提供指导；同时将适当考虑到该条文的国际渊源。工作组依照贸易法委员会三部示范法提及的条文而就一则新的条款草案的下述措辞取得了一致意见：

“(1) 对本法作出解释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对于由本法管辖的事项而在本法内并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应按本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解决”。

第 4 条. 经由协议的更改

50. 由工作组审议的第 4 条草案案文如下：

“除非本示范立法条文中另有规定，各方当事人可以同意排除或者更改这些条文中的任何条文。”

51. 有与会者建议，由于示范法草案中没有任何一则条文似另有规定，因此，“除非另有规定”这几个字是多余的。有与会者担心，如果第 4 条草案所产生的结果是允许各方当事人排除或更改示范法草案中的任何条文或所有条文，则在下述情况下这种结果可能有悖于第 4 条草案的本意：各方当事人决定排除示范法草案中有关强制执行条文以外的所有条文或各方当事人商定就调解人行为准则作出规定的第 8(3)款不适用于某一特定的调解。与会者普遍认为，如果示范法草案保留类似于第 8(3)款的条文，则该条文不应由各方当事人斟酌决定。工作组一致认为，当事人自治应成为示范法草案总的基本规则，对强制性规则应予明确指明。工作组在此讨论阶段未就第 4 条草案的起始词语作出最后决定。与会者商定，工作组在完成对示范法草案实质性规定的审查以后应重新讨论这一问题，以便确定示范法草案中可能需要列入第 4 条草案的那些强制性规定。

第 5 条. 调解程序的开始

52. 由工作组审议的第 5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有关某一纠纷的调解程序在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同意参与调解程序之日起开始。

“(2) 如果邀请另一方当事人参与调解的一方当事人自发出邀请之日起[十四天]内，或在该邀请规定的其他时间内未收到答复，则该方当事人可将之视作对调解邀请的拒绝。”

第(1)款

53. 工作组决定将对第 5(1)条草案的审议工作推迟到就关于时效期限的条文（目前载于第 12 条草案）是否应列入示范法草案作出决定以后进行。有与会者指出，如果决定不列入关于时效期限的条文，第(1)款就可被视为是多余的。

第(2)款

54. 有些与会者就第(2)款发表了看法。有与会者指出，邀请另一方当事人参与调解的一方当事人可选择将在 14 天内收到答复视为对调解邀请的拒绝这一规则过于僵硬。有与会者认为，在某些情形下，延迟对调解邀请作出答复并非是由于发送答复的一方当事人的过失。为避免出现这种情况，有与会者建议，在第(2)款末尾添加下述词句：

“先决条件是，该方当事人通知纠纷的另一方当事人或他方当事人，他已选择将未对该邀请作出答复视作对调解邀请的拒绝”。另有与会者建议，第(2)款应将邀请对方当

事人参与调解的一方当事人应在 14 天内“收到”答复改为答复应在 14 天内“发送”。针对这一建议，有与会者回顾到，工作组的上一届会议已拒绝接受这种做法。这些意见未得到什么支持。然而，为消除对第(2)款所确定的规则可能过于僵硬所持有的担心，与会者商定，应将对调解邀请作出答复的期限从 14 天延长至 30 天。

55. 有与会者表示，第(2)款的现行措辞未明确接受或拒绝调解邀请是否属于机密资料。与会者商定，似宜参照关于证据在其他程序中的可采性的第 13 条草案审议这一问题。

56. 除将期限延长至 30 天外，工作组通过了第(2)款草案的实质性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6 条. 调解人人数

57. 由工作组审议的第 6 条草案案文如下：

“除非当事人商定应有一组调解人，否则调解人应为一人。”

58. 工作组通过了第 6 条草案的实质性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7 条. 调解人的指定

59. 由工作组审议的第 7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在由一名调解人进行调解程序时，双方当事人应努力就唯一调解人的人选达成协议。

“(2) 在由两名调解人进行调解程序时，每一方当事人应指定一名调解人。

“(3) 在有三名或三名以上调解人的调解程序中，每一方当事人应指定一名调解人，并应力求就其他调解人的人选达成协议。

“(4) 双方当事人可以请求适当的机构或个人协助指定调解人，特别是：

(a) 一方当事人可请求上述机构或个人推荐适合担任调解人的人选，或

(b) 双方当事人可同意由上述机构或个人直接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调解人。

“(5) 在推荐或指定个人担任调解人时，上述机构或个人应顾及各种可确保所指定的调解人的独立和公正的因素，并应在唯一调解人或第三调解人等情况下考虑是否宜指定一名不属于双方当事人国籍的调解人。”

60. 有与会者担心，第 7 条草案的现行措辞未考虑到下述可能性，即在法院发动的调解中，可能会出现指定调解人的是法院而不是各方当事人的情况。有与会者针对这种担心指出，在一些国家中，即使在法院发动的调解中，指定调解人或一组调解人仍主要由纠纷的各方当事人负责。

61. 有与会者表示，第 7 条草案第(2)和第(3)款关于指定调解人的条文只应作为在各方当事人无法就指定调解人或一组调解人达成共识的情况下的一种备用条文。有与会者建议，第(1)、第(2)和第(3)款应将下述要求确定为一般性要求：在所有情形中，考虑使用调解的各方当事人都应力求就调解人或一组调解人达成共识。这一建议遭到了拒绝，理由是，这类一般性要求可能需要对这方面的努力规定时限，这样就会毫无必要地使

事情复杂化，从而可能进一步延迟调解程序的启动和进行。

62. 还有与会者建议，应重新草拟第(1)、第(2)和第(3)款，以考虑到多方当事人调解的情形。在有两名以上当事人的情形中，由每一方当事人指定一名调解人是不切实际的。在这类情形中，各方当事人宜将该问题转交仲裁机构或独立的第三人处理。有与会者根据这一建议提出用下述案文取代现行第(1)、第(2)和第(3)款：

“(1) 当事人应努力就拟指定的唯一调解人的人选或调解人小组成员的人选达成协议。

“(2) 在涉及一名调解人的调解程序中，如果各方当事人无法就唯一调解人的人选达成协议，则应由[有关机构的名称或有关人士的说明]指定。

“(3) 在涉及一组调解人的调解程序中，如果各方当事人无法就调解人小组任一成员的人选达成协议，则调解人小组的该名成员应由[有关机构的名称或有关人士的说明]指定。”

63. 还有与会者建议，应对第(1)、第(2)和第(3)款作大意如下的修改，即如果各方当事人打算指定人数为偶数的调解人，则每一方当事人应指定人数相同的调解人。如果各方当事人打算指定人数为奇数的调解人，则必须考虑还需要经过各方当事人应努力就余下调解人的人选达成协议的阶段。有与会者针对该建议指出，调解人的人数实际上通常最多不得超过三名。

64. 尽管上述每一项建议都得到了为数有限的支持，但与会者普遍认为，第 7 条草案的案文应保留不变。与会者一致认为，颁布指南草案似宜指出各方当事人首先努力就调解人或一组调解人达成共识所具备的好处。会议将第 7 条草案的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65. 有与会者在讨论第 7 条草案时建议应要求调解人披露有可能导致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提出合理疑问的任何情形。有与会者建议，应列入行文措辞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2(1)条的规定大致相同的案文。与会者对该建议普遍表示支持。工作组还讨论了如果列入披露这类情况的要求，则该条文是否还应规定不披露这类情况而可能产生的后果。一种意见认为，示范法应明确规定，调解进程不得因未披露这类情况而归于无效。与会者普遍认为，未披露这类情况而造成的结果应留待颁布国法律处理。

66. 工作组经讨论后决定应在示范法草案后添加行文措辞大致如下的一则条文：“如果就某人可能被指定为调解人而同该人接洽，则该人应披露有可能导致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提出合理疑问的任何情形。调解人从其被任命之时起以及在整个调解程序过程中应毫不拖延地向各方当事人披露任何此类情形，除非其已向他们通报过此类情形。”会议将该事项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8 条. 调解的进行

67. 工作组审议的第 8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当事人可以通过提及一套规则或以其他方式自行约定进行调解的方式。

“(2) 如果未约定进行调解的方式，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可按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程序，同时应考虑到案件的情节、当事方可能表示的任何[意见][期望][意向][愿望]和迅速解决纠纷的需要。

“(3) 调解人应遵循[客观、公平和公正][客观、不偏不倚、独立]的原则并力求给予双方当事人公平待遇。

“(4) 调解人可在调解程序的任何阶段提出解决纠纷的建议”。

第(1)款

68. 总的来说第(1)款的实质内容可以接受。

第(2)款

69. 有人认为第(2)款应予删除，因为该条款并未反映目前的调解惯例，其中表明当事人不太可能一致同意调解人拟强加的程序规则。然而，普遍的看法是，该条款所依据的政策是适当的，因此总的来说，第(2)款的实质内容可以接受。关于方括号之间的替代措词，普遍选择“愿望”一词（或“所表达的愿望”这一措词），理由是这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7(3)条相一致。

第(3)款

70. 有人认为第(3)款应予删除。重申了（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所表示的）关切，认为如果给予法院衡量调解人行为的尺度，第(3)款可能造成使当事人谋求通过法院审查调解过程而撤销和解协议这种非故意的结果。因此建议把对原则的陈述列入颁布指南草案(A/CN.9/487, 第 124 段)。另一种意见是，第(3)款的范围应限于建立拟由调解人在进行调解时适用的原则，而不干涉调解协议的条件。然而普遍看法是，立法条文中应保留指导原则，特别是用于为欠缺经验的调解人提供调解指导。

71. 至于方括号之间的替代措词，有人回顾，第一种备选案文反映了工作组作出的一项决定，即“客观、公平和公正”应作为一种备选表述形式予以保留（同上，第 125 段）。有人认为应选择第一种备选案文，理由是该备选案文效仿了《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7(2)条的用语。第二种备选案文反映的观点是，应选择“不偏不倚和独立”而不是“公平和公正”，理由是后一种表述方式带有作出裁定者（例如法官或仲裁员）的作用而不是调解人的作用的意思，而且使用英文“公平”一词可能会在其他某些语文中产生困难，尤其是如果要以实词的语法形式对该词进行翻译的话。

72. 会上广泛认为，这两种备选案文都应解释为建立一种可能与案件的情节大不相同的行为标准。有人认为，未能遵守第(3)款这一情形本身不应被视为撤销和解协议的充足理由。经讨论，会议同意，删除这两种备选案文可能有助于更清楚地表达第(3)款中表示的行为标准的教导职能以及其抽象性和相对性。工作组决定，第(3)款应重新起草，行文如下：“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在进行调解程序时应力求给予双方当事人公平待遇，并且在这样做时，应考虑到案件的情节”。这一事项交给了起草小组。

73. 工作组在结束讨论时同意，虽然第 8 条草案的其他条文须受双方当事人之间相反协议的约束，但应将第(3)款视为确立起码的标准，从而不应允许当事人商定拟由调解人遵守的不同的行为标准。会议决定，应将第 8 条草案第(3)款看作对第 4 条草案一般适用范围的一种例外。

第(4)款

74. 有人认为第(4)款应予删除。有人说颁布国仍然应可自行决定调解人是否有权就和解提出建议。然而，普遍的看法是，总的来说第(4)款的实质内容可以接受。

第 9 条. 调解人与当事人的联系

75. 工作组审议的第 9 条草案案文如下：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可与当事人共同或分别进行面谈或联系”。

76. 与会者普遍认为，似宜对第 9 条草案的案文进行修订，以明确规定，调解人小组的任何成员均可随意同当事人进行面谈。有与会者建议将下述案文作为可能的第(2)款放在本条文草案之后：“如果调解人不止一个，当事人所指定的各调解人可随意同指定其为调解人的该当事人本人进行面谈、商讨和联系，并且在不违反该当事人对其所指定的调解人施加的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该调解人可随意向其他一个或多个调解人披露所可能商讨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内容”。尽管有些与会者支持拟议的案文，但工作组普遍认为，该条文的效果可能造成以法律的形式将一方当事人指定的调解人的偏向一方的行为固定下来。与会者商定，为避免调解人和一方当事人形成任何特殊的关系，应大致按上述行文措词重新草拟第 9 条草案的案文：“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人、调解人小组成员或调解人小组可与当事人进行共同或分别面谈或联系”。这一事项已转交起草组处理。

第 10 条. 资料的披露

77. 工作组审议的第 10 条草案案文如下：

“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收到一方当事人有关纠纷的资料时，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可向另一方披露资料的实质内容。但如一方当事人在向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提供资料时附有特定的保密条件，则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即不得披露其收到的该方当事人的资料”。

78. 有与会者根据在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表示的看法，对第 10 条草案的基本政策提出质疑。据指出，在没有另行商定的情况下，要求调解人对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是确保调解过程中进行坦诚而无限制的联系的唯一途径。据报告，这种保密的做法同某些国家的调解做法是一致的（A/CN.9/487，第 131 段）。有与会者建议，应对第 10 条草案作内容如下的修订：“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收到一方当事人有关纠纷的资料时，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不应向其他任何一方当事人披露该资料，提供该资料的一方当事人明确同意披露这类资料的情况除外”。

79. 工作组针对该修订案文重申了它倾向于在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得到普遍赞同的看法，即第 10 条草案应确保调解过程各参与方之间的信息流通。据指出，要求调解人在将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资料披露给另一方当事人之前得到提供资料的一方当事人的同意不免过分拘泥于形式，这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10 条中所载许多国家的既定做法不相符，而且可能会阻碍整个调解过程（同上，第 132 段）。

80. 有与会者指出，第 10 条草案侧重于各方当事人之间资料的披露。有与会者建议，为了更明确地表述这一重点，应用“各方当事人之间资料的披露”这些词语取代第 10

条草案的现行标题。有与会者按照同样的思路建议应重新起草“披露”资料的提法，以明确指明“披露给另一方当事人”的资料。工作组接受了这些建议。然而，关于向第三方当事人披露资料，工作组普遍认为，示范法草案应确定一条关于保密的严格规定（见 A/CN.9/WG.II/XXXV/CRP.1/Add.5）。

81. 关于具体措词，有与会者建议，应用“该资料”这个词取代“该资料的实质内容”。有与会者针对该建议指出，现有案文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10 条的行文措词大致相同，更为可取，因为这样能避免调解人承担将当事人提供的任何资料逐字逐句加以传达的义务。另有与会者建议，该案文应适当提及“调解人小组的任何成员”，从而与第 9 条草案的修订案文保持一致。该建议得到了普遍支持。

82.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应按下述行文措词重新草拟第 10 条草案：“调解人、调解人小组成员或调解人小组收到一方当事人有关纠纷的资料时，调解人、调解人小组成员或调解人小组可向另一方披露该资料的实质内容。然而，如果向调解人、调解人小组成员或调解人小组提供资料的一方当事人附加应对该资料保密的特定条件，则调解人、调解人小组成员或调解人小组不应将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资料披露给另一方当事人”。该案文已转交起草组处理。

一般保密规定

83. 与会者表示支持列入一则一般保密规定，将其适用于调解人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适用于各方当事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14 条提出了一项建议，其措词大意如下：“调解人和各方当事人必须对一切与调解程序及和解协议有关的事项保密，但为实施、执行或撤销目的而必须披露的除外。”与会者对于这条建议表示了各种担心。一种担心是，对各方当事人实行这样一项规则可能有欠妥当，因为这种规则将不受当事方意思自治的限制，实施起来可能也极为困难，甚至是不可能的。对此有人提出，关于保守秘密的义务，可以规定以各方当事人的协议为准。另一种担心是，此项建议未能就例外情形作出规定，例如，披露内情是法律规定的义务，比如披露刑事犯罪证据的义务。一个更普遍的担心是，保密规定的范围应当力求广泛，不仅应包括调解程序期间披露的资料，而且应包括这些程序的实质内容和结果以及在达成调解协议之前发生的与调解有关的事项，其中包括例如有关调解可取性的讨论调解协议的条件、调解人的选择、调解邀请以及对该邀请的接受或拒绝。

84. 为了减轻这些担心提出了下列替代案文：“调解人和各方当事人必须对一切与调解程序及和解协议有关的事项保密。本规定不适用于下述资料：(a)为实施、执行和撤销目的而必须提供的资料；(b)当初披露某项资料的当事人所受权披露的资料；(c)公共领域中的资料，不论属于何种情形；(d)法律要求披露的资料；或(e)一方当事人需向其专业顾问披露的资料，而本规定对该专业顾问也适用。”作为措词上问题，支持这一建议的人指出，拟议案文(b)款中的用语可能需要修改，以便巧妙地提到某项资料最初来自何人。虽然此项建议的第一句话就实质内容而言基本上可以接受，但对于第二句话中提出的各种例外情形则提出了关切。有人指出，“专业顾问”一词不明确，举例来说，拟议案文的本意究竟是仅指有执照的从业人员，还是也包括无执照的从业人员，以及独立审计员是否在所有法律制度中被视为顾问。虽然形成了广泛一致的看法，认为这条建议中列出的例外情形就实质内容而言是相关和适当的，但人们强烈地感到，在示范法草案的案文中逐项列出各种例外情形，可能会引起解释上的困难问题，特别是所列出的例外情形是否应视为详尽无遗的问题。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一般保密规则的可能例外情形应当以说明性和非详尽无遗的方式列出，而且放在颁布指南

草案中更为妥当。

85. 还有一项建议试图尊重当事方意思自治并避免使用任何列表方法(不论是详尽无遗的还是非详尽无遗的列表方法)列出各种例外情形。这项建议的措词大意如下：“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而且除了法律允许或为保护法定权利所需要的限度之外，对与调解程序有关的事项均应保密。”有人担心，“法定权利”一词的含义不清。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14 条案文的措词提出了一个备选案文，把“保护法定权利”改成“为实施、执行或撤销和解协议的目的”。虽然对这种措词表示了支持，但有人指出，“撤销”和解协议的说法可能不妥。据指出，对“撤销”和解协议的可能性加以强调，可能不符合示范法草案着眼于增进和解协议可执行性的基本政策，特别是其中的第 17 条草案。此外，尽管《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列出了撤销仲裁裁决的种种理由，但示范法草案中并未设想包括类似的条文。经过讨论，一致认为不应提到“撤销”和解协议。关于用词问题，有人担心对“调解程序”一词的解释可能过窄，未把和解协议包括在内。为了避免这种含糊之处，建议使用“与调解程序及和解协议有关的事项”这样的措词。另有人提出，采用“与调解程序有关的事项，包括程序的实质内容”之类的措词，将确保这条规则有更广的适用范围。最后提出的措词“一切与调解程序有关的一切事项”得到有力的支持，至少是因为这一措词是《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14 条中采用的套语，而且已在实践中得到证明和检验。一致认为，颁布指南草案应当提供必要的解释，以避免对“调解程序”一词作出狭义解释，并说明一般保密规则的例外情形不仅应包括和解协议，而且还包括调解程序，这样可以确保在无效的宣告程序等情形下当事人求助于法院的权利(如果此种权利存在的话)受到保护。

86. 本着《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14 条，普遍认为应当在示范法草案中加入一则规则，措词如下：“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除法律要求披露或为实施或执行和解协议而必须披露的情形外，对一切与调解程序有关的事项均应保密”。这一事项交给起草小组处理。有与会者认为，鉴于条文中提及“法律”，因此，具体指明保密原则所应适用的当事人是可取的。

第 11 条. 调解的终止

87. 工作组审议的第 11 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调解程序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 (a) 双方当事人订立了和解协议，则调解程序于协议订立之日终止；
- (b) 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在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发表书面声明，宣布继续进行调解已无意义，则调解程序于声明发表之日终止；
- (c) 双方当事人向调解人发出书面声明，宣布终止调解程序，则调解程序于声明发表之日终止；或
- (d) 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和任何指定的调解人发出书面声明，宣布终止调解程序，则调解程序于声明发表之日终止。”

88. 对第 11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表示普遍支持。对该条草案的措辞提出各种问题。有人回顾，为了更好地考虑到电子商务的使用，工作组在其上届会议上曾同意将“签订”和解协议改为“订立”和解协议。本着支持电子通信手段的政策，有人提出下述问题，是否应修改(b)项中的“书面声明”的提法，只提到“声明”即可。有人提出，既然本

条的目的是确保用某种证据证明调解已通过声明终止，则不妨在(b)、(c)和(d)项中的“书面声明”一词之后加入“或其他通信手段”这样的用语，以考虑到电子通信手段。另一种看法是，“记录”一词更为妥当，可以满足终止声明便于检索的需要。工作组一致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6条为制定“书面”一词的定义提供了可行的模式，使之能够考虑到电子通信手段。有人提出，不妨在示范法草案或其颁布指南的脚注中规定，任何尚未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的颁布国均应考虑在颁布示范法草案时按该文书第6条的写法加入一个条文。有人提出，如果认为有必要在第11条草案中详细阐明“书面”一词的含义，则颁布国可能需考虑对示范法草案的其他条文采用类似的写法，例如，第17条草案中的“已签署”概念等。普遍认为，关于电子商务问题，无须在示范法草案中加入具体条文，放在颁布指南中论述即可。

89. 有人注意到，本草案论及只有一名或数名调解人小组成员终止调解程序的情形。(b)项目前的写法产生这样一个问题：如果调解人不止一人，是否应由调解人小组的所有成员共同行动，是否应由整个调解人小组发出声明。关于这一点，有人注意到，(c)项提到“向调解人发出”书面声明，而(d)项则提到“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和……调解人发出的”书面声明。有人提出对这两项进行修改，以便把不止有一名调解人参与的调解包括在内。这项建议被普遍接受。

90. 对(b)、(c)和(d)项中的“声明发表之日”提出了问题。有人指出，按目前的写法，(d)不仅为调解中的一方当事人提供了单方面终止调解程序的手段，而且还为其提供了单方面决定这些程序应于何日终止的可能性。有人担心，(d)项使当事人有滥用的可乘之机，因为当事人可以把声明日期往前提，这样一来，调解期间所作的某些透露就可以不包括在有关条款的范围之内，例如，关于透露资料的第10条草案。因此，有人提出把(b)、(c)和(d)项中的“声明发表之日”改为“声明为另一方当事人收到之日”。但是，相反观点认为，即使调解已经终止，第10和第13条草案依然对调解仍在进行期间所作的透露适用。

91. 经过讨论，一致认为，除了需作某些修改把涉及调解人小组的调解包括在内之外，第11条草案的案文应当保持不变，可能的话，可以在颁布指南草案中就“书面”、“书面方式”和“签订”等词在电子商务中的使用加入一些解释。本条草案随后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第12条. 时效期限

92. 工作组审议的第12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构成调解事由的诉讼要求的时效期限自调解程序启动之时起暂停计算。

“(2) 如果调解程序未获解决而告终止，则时效期限从调解未获解决而终止之时起恢复计算。”

93. 对保留第12条草案表达了强烈的反对意见，主要依据是，时效期限问题引起复杂的技术问题，难以纳入那些对此问题采取不同做法的国家程序制度。另据认为，这一条文是多余的，因为双方当事人还可以利用其他途径来保护自己的权利（例如，同意延长时效期限或为中断时效期限的计算而启动仲裁程序或法院程序）。赞成写入第12条草案的人也拿出了同样有力的论据：在调解期间保护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将增进调解的吸引力。据指出，协商延长时效期限的办法，在有些法域中行不通，而提供直接和有效的保护双方当事人权利的手段，则比让双方当事人来决定是否启动仲裁或法院程序更可取。有些反对写入这一条款的人认为，调解程序的启动时间（即按第5条草案

的规定双方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程序)不够准确;如果更为精确地确定这一启始时间,第12条草案可能更容易被接受。按照这一思路,有人提出按上述写法改写第(1)款:“构成调解事由的诉讼要求的时效期限,自一当事人请来担任调解人的人同意以此身份行事之日起暂停计算。”有人提出,这一措辞是对现在的案文的改进,因为它把暂停时效期的计算同一个比启动调解程序的协议更为客观的事件联系起来。但是,也有人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因为它把暂停时效期计算的控制权从当事人手中拿走,而把它给了调解人。有人指出,申诉人需要从其同意与另一方当事人调解之时起获得中断时效期的保护;而如果把中断时效期的计算同接受某人担任调解人联系起来,对于提供这种保护来说可能为时过晚。有人提出,为了更明确起见,更为准确的日期应当是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发出邀请函后收到该调解邀请的接受函的日期。

94.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以下述思路作为第12条草案的基础:从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起暂停时效期限的计算;这一条文应放在第5条草案的脚注中,供希望颁布该条文的国家选择使用。

第5(1)条 启动调解程序

95. 在完成了对第12条草案的讨论之后,工作组根据早先商定的意见接着审议第5(1)条草案,工作组早先曾商定,在其完成对第12条草案的审议之前暂不讨论这一草稿。

96. 有人提出(按仲裁协议的要求)提到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书面协议”,但这项建议未得到支持,因为调解过程是一种非正式的活动,没有必要对希望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各方当事人规定一种正式的要求。

97. 有人认为,很难就调解程序的启动拟定一条准确的条文,因为各方当事人使用不同的方法就进行调解程序达成协议。有人提出,不妨在颁布指南中详细列明这些方法。据认为,各方当事人何时达成启动程序的协议的问题,归根结底是一个证据问题。有与会者认为,界定调解程序的启动主要是对那些选择颁布大意如第12条草案的关于中止时效期限的条文的国家来说可能会成为一个问题,因为各当事人需要明确知道这种中止的日期。为了使这条规则更为准确,有人提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5条加入一段案文,其写法如下:“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一方当事人发出调解的书面邀请函且另一方当事人也收到该邀请函,调解即应启动”。但是,有人对这项建议提出批评,认为它只反映了一种达成调解协议的方式。另一条批评意见是,如果法院行使其特权下令双方当事人调解,就以为应当由一方当事人邀请另一方当事人调解,而另一方当事人也应当接受此种邀请,那是不妥当的。法院下令后一方当事人可能不会立即发出邀请,这也许意味着允许双方当事人无视法院的命令。因此,有人提出,应当把法院下达命令的日期看作是调解程序启动的日期。尽管如此,工作组还是采纳了下述看法:启动调解程序的,并不是法院命令本身,而是双方当事人为执行法院命令而采取步骤启动这一过程的时间。因此,应当把这一时间界定为双方当事人达成进行调解程序的协议的时间。双方当事人不遵守法院命令引起的后果,不在本示范法草案的范围之内。

98. 有人担心,这一条文的措词未能明确地区分下述两种情形: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今后可能在他们之间出现的纠纷的情形以及双方当事人在纠纷出现之后同意请第三方就此纠纷担任调解人的情形。第5条草案只提及后一种情形,即双方当事人在纠纷出现之后才同意进行调解。

99. 有人提出,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不妨加入下述案文:“(1A)就第(1)款而言,在争议或纠纷产生之前达成的合同中载列的关于该合同中引起的争议或纠纷应以调解方式解

决的规定，不构成进行调解程序的正式协议。(1B)就第(1)款而言，调解邀请函加上该邀请的接受函，即可构成进行调解程序的正式协议。”虽然这种特殊的措词未得到支持，但它所体现的政策赢得了一定的支持。有人按上述写法提出了一个替代案文：“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有关某一已经发生的纠纷的调解程序，自根据主管当局的命令、根据事先达成的调解协议或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提议发出的启动程序的书面邀请函为另一方当事人接受之日起启动。”但是，对这项建议提出了批评意见，因为早先已经提出（见上文第 95 段），对于法院下令启动程序的情形和对于双方当事人未互致邀请函和接受函即同意调解的情形，这一条文是不合适的。

100. 普遍认为应当保留一条有关启动调解程序的条文。会上还提出这样的看法：目前的案文相当全面，还是可取的，但需对其作出修改，更为清楚地说明这一条文涉及那些在纠纷出现之后达成的调解协议。一致同意按上述写法加入一段案文：“(1)除非另有协议，关于某一已经发生的纠纷的调解程序自该纠纷的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程序之日起启动。(2)一方当事人邀请另一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而未在邀请函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或未在该邀请函中说明的其他类似期限内收到该邀请函的接受函，则该当事人可以决定将其视为拒绝调解邀请。”会议一致认为可以用这一案文取代第 5(1)条草案现在的案文。这一条文的实质内容获得通过后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第13条. 证据在其他程序中的可采性

101. 工作组审议的第13条草案案文如下：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参与调解程序的一方当事人或第三人在仲裁或司法程序中，不得以下列事项为依据或将之作为证据，而不论这类仲裁或司法程序目前或曾经是否与作为调解程序主题事项的纠纷有关；

- (a) 参与调解的一方当事人对纠纷的可能解决办法表示的意见或提出的建议；
- (b) 一方当事人在调解程序过程中所作的声明或承认；
- (c) 调解人提出的建议；
- (d) 参与调解的一方当事人曾表示愿意接受调解人提出的解决纠纷这一事实。

“(2) 不管[资料或资料中提及的资料或证据的形式如何][无论资料或资料中提及的证据是口头形式还是书面形式]，本条第(1)款均适用。

“(3) 仲裁庭或法院不得下令透露本条第(1)款所提及的资料，[而不论仲裁或司法程序是否与调解程序的纠纷事由有关，但有关仲裁或司法程序的法律允准或要求进行这类透露的除外。]

“(4) 如果提供的证据与本条第(1)款相违背，则仲裁庭或法院应将这类证据视作不可采证据。

“(5) 仲裁或法院程序中的可采证据并不因其在调解中被使用而变为不可采。”

第(1)款

起始句

102. 关于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这些词语，有人认为，第(1)款中所述一般原则不应受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约束，因此建议在第 4 条草案中指出第(1)款的强制性。有人表示赞成这一建议，这一建议旨在保留调解的独立性和保密性。然而，普遍看法是，第(1)款确立禁止规定时可能附带的公共利益并非强硬的理由而足以说明应该背离当事人意思自治这一为本示范法草案所依据的其中一项主要原则。经讨论后，会议决定，第(1)款应仍受当事人相反协议的约束。至于应如何表示该条文的非强制性，有人认为，鉴于第 4 条草案载有一般规则，所以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这些词语实属多余。然而，普遍看法认为，保留这些词语有助于更好地反映第(1)款所述规则作为当事人未另行约定时的行为规则的功能。

(a)-(d)项

103. 虽然普遍表示赞同(a)-(d)项，但也有人建议增列两项大意如下的规定：“(a)一方当事人关于参与调解程序的邀请或一方当事人愿意参与调解程序的事实”和“(f)完全为了调解程序而准备的文件”。这一建议获得普遍赞同。

104. 有人对第 13 条草案第(1)款和第 12 条草案之间的相互关系提出了疑问。有与会者说，只要按第 12 条草案所述，启动程序可能中止时效期限的计算，那么，尚不清楚的是如果第 13 条草案第(1)款禁止提出这种证据，一方当事人又如何可以提供关于这种中止的证据。针对这一问题，有人指出，新的(a)项在提及关于参与调解的“邀请”和表示“愿意”参与调解程序时，其用意是保持调解程序的意志自由，而不是涉及调解协议。因此，第(1)款并不妨碍将调解协议的证据作为中止时效期限的原因而提出。有人指出，可能有必要在颁布指南草案中对此作出适当的澄清。

第(2)款

105. 总的来说第(2)款的实质内容可以接受。关于方括号内的替代措词，普遍认为最好选择 “……所述的信息或证据的形式如何” 这些措词，因为这样并不指信息的任何具体形式。选用这些词语可从而避免产生例如对电子载体上的信息应视为书面还是口头信息这一疑问进行解释的问题。这一事项交给了起草小组。

第(3)款

“仲裁庭或法院不得下令披露本条第(1)款所提及的资料”。

106. 与会者普遍支持第(3)款就仲裁庭和法院确定的基本规则。讨论侧重于就第(1)款所规定的当事人有义务不披露信息及第(3)款所规定的法院和仲裁庭不得下令披露信息的一般禁令应作出什么除外规定（见下文第 8-14 段）。

“[而不论这类仲裁或司法程序目前或曾经是否与作为调解程序主题事项的纠纷有关]”

107. 尽管与会者普遍同意保留方括号内的词句，但有与会者认为，这些词句应同等适用于第(1)、(2)和(3)款。为此，工作组商定，应将这些词句单列一段，措词大致如下：“不论仲裁、司法或类似的程序是否与目前或曾经是调解程序的标的事项的争议有关，

本条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规定均适用”。这一事项转交给了起草组。

“但有关仲裁或司法程序的法律允准或要求进行这类披露的情况除外”

108. 与会者对原载于第(3)款中关于一般规则可能的除外规定看法不一。有一种观点认为，应删除所有提及这类可能的除外规定的部分。据指出，参与调解程序的各方当事人应相信调解过程的保密性是得到法律保护的，当事人在以后的司法或仲裁程序中没有义务披露与调解程序有关的信息。然而，普遍的看法是，示范法应明确规定法院和仲裁庭在具体情况下下令披露信息的权限。

109. 关于如何拟订第(3)款开始处所载一般规则的除外规定，有与会者建议，第(3)款的措词应严格按照一般保密规定所使用的措词（见 A/CN.9/WG.II/XXXV/CRP.1/Add.5），其行文措词大致如下：“但按法律规定的要求或为实施或执行一项和解协议而披露信息的除外”。该建议得到广泛支持。考虑到所建议的新措词，有与会者指出，应删除现行草案中所载“法律允准”这几个字。法律“允准”进行披露的提法可能会造成严禁披露这项一般原则的除外情况范围过宽，因为根据一般的解释，法律是“允准”将信息用作证据的。

110. 在讨论期间有与会者表示，禁止披露信息的除外规定应同等适用于第(1)款所述的当事人和第(3)款所述的法院或仲裁庭。据指出，为顾及由于一方当事人之所以同意和解是另一方当事人或调解人不当行为所致从而该当事人有正当理由对和解协议效力提出质疑的情形，第(1)款所规定的除外情况是必需的。有与会者针对这种说法指出，如果第(3)款对除外情形作出规定，则第(1)款就不必有任何除外规定。根据这种观点，不应允许由一方当事人确定是否应披露第(1)款所述的信息。事实上，如果一方当事人认为根据法律或在所控欺诈等案件中为维护其权利有必要出示第(1)款所述的信息，则该当事人应向法院申请以获得对此的裁决。据指出，如果允许一方当事人背离第(1)款所载的一般规则，那么另一方当事人就调解过程的保密性所享有的权利就会受到损害。

111. 为协调就第(1)款和第(3)款所载一般规则的除外规定而发表的各种观点，有与会者建议宜在第(4)款中处理这一问题。

第(4)款

112. 有与会者建议应用“可”取代“应”这个字。虽然有与会者对该建议表示支持，但普遍的看法是，所建议的这一修订可能会使法院拥有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并鼓励各方当事人无视关于披露资料的一般禁令。工作组普遍认为，受一般保密规定的启发（见 A/CN.9/WG.II/XXXV/CRP.1/Add.5）而使用的为第(3)款保留的行文措词（“但按法律规定的要求或为实施或执行一项和解协议而披露信息的除外”）将足以顾及在所控欺诈案件中当事人的利益。

113. 关于如何具体草拟，工作组一致认为，如果受一般保密规定启发而使用的同样措词添入第(3)款和第(4)款，则应将这两款并作一款条文。

114.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第(3)款和第(4)款应改为单独一个第(3)款列出，行文措词大致如下：“(3)仲裁庭、法院或政府其他主管当局不得下令披露本条第(1)款所述的信息，违反本条第(1)款提供这类信息作为证据的，该证据应该视作不可采纳，但按法律规定的要求或为实施或执行一项和解协议的，可披露或作为证据采纳这类信息”。

第(5)款

115. 与会者普遍同意第(5)款的实质内容。有与会者建议，应在这一款之前加上“以第(1)款的限制为限”以及应在“的可采证据……”之前加上“原本”。与会者普遍认为这一建议可以接受。案文转交给了起草组。

第14条. 调解人在其他程序中的作用

116. 工作组审议的第14条草案案文如下：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人不应在对曾经或目前是调解程序主题事项的纠纷进行的仲裁或司法程序中担任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的代表或律师。

“(2) 在[对曾经或目前是调解程序主题事项的纠纷进行的]任何仲裁或司法程序中，[无论这种仲裁或司法程序是否与目前或曾经是调解程序主题事项的纠纷有关，]调解人就第12条第(1)款所述事项或就双方当事人中任何一方在调解程序中的行为提出的证据不予采用。

“(3) [第(1)款也适用于][第(1)款和第(2)款也适用于]同一合同[或任何相关合同]产生的另一纠纷]。”

第(1)款

117. 有人认为，调解人是否应能担任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代表或律师的问题不应留给当事人自主决定。为使这一提议成立，有人建议删除第(1)款中“或一方当事人的代表或律师”这些词语，或者该款的开头语“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并对第4条草案作适当的修改，以表示第(1)款的强制性。有人建议，在某些法域中，即使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人担任任一当事人的代表或律师，这种协议也会违反拟由调解人遵守的道德准则，并可能被视为损害调解作为解决纠纷的一种方法所具有的完整性。有人反对这一提议，理由是该提议损害当事人自主权原则并无视以下事实，即在道德规则要求调解人不担任代表或律师的法域中，调解人总是可自行拒绝以这种身份行事。有人建议，应对第(1)款进行修正，以使之仅对调解人是否可担任任何当事人的代表或律师问题保持沉默。为此，有人提议，“或一方当事人的代表或律师”这些词语应从第(1)款中删除。有人指出，至少在尚未从道义上禁止这种做法的国家中，作这种修正的言下之意是允许调解人在未经其他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担任任一当事人的律师或代表。尽管有这一意见，工作组还是同意删除“对……进行的仲裁或司法程序……或一方当事人的代表或律师”这些词语。工作组还同意，应在颁布指南草案中作出解释，以澄清以下问题，即在某些法域中道德准则禁止调解人担任代表或律师，而在另一些法域中则是允许的。

118. 至于各方当事人以何种形式同意调解人可担任仲裁员，有人认为第(1)款可能会在实践中引起混淆。有人建议，该项案文可能需要更清楚地表明各方当事人的协议是否需要明确表示并可能以书面形式表示。这一建议未获得支持。

第(2)款

119. 作为起草事项，有人提出，涉及调解人时使用“evidence”(证据)一词替代“testimony”(证言)可能会在某些语言或法律制度中产生解释上的问题。有人解释说，如果第(2)款的言下之意是在通常预期由各方当事人提出证据的情况下由调解人提出这

种证据，那么，该款就可能难以理解了。有人据此建议最好使用“testimony”（证言）一词而不使用“evidence”（证据）一词。对此，有人指出，“testimony”的概念不够宽广，不足以涵盖例如调解人在调解程序中所作的书面笔记等某些关键要素。

120. 还有人建议，为与第13条草案中使用的措辞相一致，应用“事实”或“资料”等词语取代“事项”这一用语。有人提议删除“或就双方当事人中任何一方在调解程序中的行为”这些词语，理由是这些词语与调解中应进行坦率的讨论这一想法相矛盾。有人反对这一提议，理由是调解人针对当事人的行为提出的证据可能具有高度的偏见，从而有损于当事人对调解程序的信任。然而，有人认为这些词语没有必要，理由是就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提出的证言因已被第13(1)条草案中的一项条款所涵盖而不具有可采性。关于方括号内的替代措辞，工作组表示最好保留第二套词语（“[无论这种仲裁或司法程序是否与目前或曾经是调解程序主题事项的纠纷有关]”）。

121. 有人提议，为澄清问题，应对第(2)款作重新起草，采用大致意思如下的行文：“调解人不得在调解程序中就第13条第(1)款中提及的事项或就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提出证据。”有人提议在这一句之后再加上一个对现有案文进行修改的新句子，即“这种证据在任何仲裁或司法程序中都不具有可采性，无论这种仲裁或司法程序是否与目前或曾经是调解主题事项的纠纷有关。”这一提议得到了一些人的支持。

122. 有人为克服对“证据”一词所表达的关切以及为使调解人的地位与第13条草案中的任何其他“第三人”的地位更加相称而提出了以下替代建议，即应修改第13(1)条草案以使之包括调解人提出的证据或证言。为此目的，有人提议删除第14条草案第(2)款并修改第13条草案第(1)款的开头语如下：“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参与调解程序的一方当事人或第三人（包括调解人）不得在仲裁、司法或类似的程序中提出证言或证据或将之作为证据”。经讨论后，工作组接受了这一提议，并将其交给了起草小组。工作组还同意，颁布指南应反映以下事实，即在一些法域，甚至参与调解的各方当事人都不可放弃关于禁止要求调解人担任证人的权利，除非适用具体例外，例如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第(3)款

123. 有人回顾，该条文意在扩展第(1)和第(2)款的涵盖面，使之包括同一或有关的合同所产生的纠纷，而无论某一项调解条款是否适用于所有这些纠纷。工作组同意删除第(3)款，并将其实质内容增列在第(1)款“调解人不得在”之后，其行文如下：“对曾经或目前是调解程序主题事项的纠纷以及同一合同或任何有关的合同所产生的任何纠纷”。会议将这一事项交给了起草小组处理。

第 15 条. 诉诸仲裁或司法程序

124. 由工作组审议的第 15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对于调解程序主题事项的纠纷，当事人在调解程序期间不得启动任何仲裁或司法程序，而且法院或仲裁庭应确保这一义务的履行。但一方当事人认为仲裁或司法程序是维护其权利所必需时，可启动这种程序。启动这种程序本身不应被视作调解程序的终止。

“(2) [如果当事人明确承诺[在一段时间内或在某事件发生之前]对目前或未来的纠纷不提出仲裁或司法程序，]则法院或仲裁庭[在约定的条款得到遵守之前]应

确保该承诺的履行。

“(3) [本条第(1)和第(2)款的规定不影响一方当事人接触某一指定当局请求其指定仲裁员。]”

125. 讨论侧重于第(1)款第二句所涉影响。有与会者回顾到，根据这一句的现有措辞，各方当事人在确定启动仲裁或司法程序是否为“维护其权利所必需”上享有范围很广的斟酌决定权。例如，对临时保护措施的任何申请都能容易地被说成是“维护”申请人的“权利所必需”。因此，第(1)款第二句被用来推翻第一句的可能性很大。

126. 有与会者关注地指出，示范法不宜使用“认为”的词句，应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找到更为客观的说法来保护一方当事人诉诸仲裁或司法程序的权利。工作组普遍支持第(1)款第二句所述的基本政策，但条件是这不影响作出进一步努力而可能产生的结果。与会者普遍认为，应删除第(1)款第一句所载禁止在调解程序期间启动任何仲裁或司法程序的规则，因为这种说法过于笼统，无法作为规范调解和仲裁或司法程序之间的关系的基本规则。还有与会者认为，该项规则应予删除，因为它太狭窄，只是在调解程序开始后才适用，而且还因为仍然不清楚由其产生的义务在一些法律制度中是如何付诸执行的。与会者商定应该用第(2)款取代第一句，该款侧重于各方当事人具体约定禁止在当事人同意诉诸调解的情形中启动相竞的仲裁或司法程序的情形，因此更为合适。据指出，在以这种方式重新草拟第15条以后，如果各方当事人确信诉诸调解不会影响其合法权利，则各方当事人对于使用调解解决纠纷就会信心倍增。在这方面，工作组普遍赞成第(1)款第三句，该句明确规定，在调解程序期间启动司法或仲裁程序本身不应被视为调解程序的终止。

127. 关于如何草拟第(2)款，与会者普遍支持现有的措辞，包括置于方括号内的各词语。然而，有与会者担心，这种行文措辞可能会使各方当事人得以就不能进行仲裁或司法程序的期限设定一段为期过长的时间。一个相关的问题是，第(2)款的现有措辞要求法院或仲裁庭使合同义务生效，而不论示范法草案范围以外的法律关于合同的形式要求是否得到满足。在法院有权否认其行文措辞不够明确的合同义务的某些法域中，这样的行文措辞可能会造成一些问题。对此，有些代表团承认，法院为确定合同的效力，总是有权对合同，包括对与延迟法院或仲裁程序有关的合同条文，进行审查的。有与会者建议，颁布指南草案应体现第(2)款将与现行程序法和实体法的规定保持一致的事实。

128. 与会者商定可删除第(3)款，因为在同意对第15条草案作修改后，这一款已毫无必要了。

129. 工作组经讨论以后商定第15条草案的行文措辞应大致如下：“如果各方当事人约定诉诸调解，而且明确承诺不在一段时间内或不在某事件发生之前对目前或未来的纠纷提出仲裁或司法程序，则仲裁庭或法院在承诺的条件得到满足之前应确保该承诺生效。但一方当事人认为仲裁或司法程序是维护其权利所必需时，可启动这种程序。启动这种程序本身既不应被视作放弃关于调解的约定，也不应被视为调解程序的终止。”会议将该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16条. 仲裁员兼任调解人

130. 由工作组审议的第16条草案案文如下：

“[仲裁员提出调解可能性问题并经当事人约定而参与设法达成约定解决办

法的努力，与仲裁员的职能并无相悖之处。】”

131. 有与会者回顾到，在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有人曾表示应删除第16条草案，因为该条草案所侧重的是在仲裁程序期间可采取的行动，而不是在调解程序期间可采取的行动。因此，如果这一条还需要的话，也应将其放在涉及仲裁问题的法规中(A/CN.9/WG.II/WP.115, 第44段)。而且，有与会者回顾到工作组在审议第1条草案时曾决定将仲裁员可以根据其在程序上享有的特权或酌处权进行调解的情形排除在示范立法条文的范围以外(A/CN.9/487, 第103段)。

132. 在是否列入第 16 条草案这一问题上有两种对立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尤其是对在调解领域缺乏经验的国家，宜列入这一条文。据指出，工作组广泛接受仲裁员可建议并参与调解的原则。另据指出，在将法官或仲裁员进行调解的情形排除在示范法草案的范围以外与在同一份示范法草案中载明允许法官和调解员进行这类调解这两者之间并无不一致。鉴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根本未涉及这一问题，或许更有必要在示范法草案中载明这一原则。然而，普遍的看法是，由于第 16 条草案涉及的是仲裁员的职责和权限，将这类条文列入关于调解的示范法是不合适的，而且会造成困惑。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应删除第 16 条草案，但应在颁布指南草案中作适当的解释，以明确示范法草案无意规定仲裁员是否可在与纠纷有关的调解中发挥作用或参与这类调解，该问题应留给各方当事人在适用的法律范围内斟酌决定。工作组商定秘书处在撰写这类解释时应铭记《贸易法委员会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第 47 段的内容。

第 17 条草案

133. 工作组恢复对第 17 条草案的审议（关于先前讨论情况，见 A/CN.9/WG.II/XXXV/CRP.1/Add.2）。与会者提出了若干提议，以便以变式 A 为基础建立一个法律制度，借以使和解协议具有比普通合同更大的可执行性。建议之一是将第 17 条草案重新拟订如下：

“(1) 如果当事人就解决纠纷达成协议，而且当事人已签署和解协议，则该协议具有与合同一样的约束力和可执行性。

“(2) 签署协议后，任一方当事人都不得对协议的规定提出异议，除非他能证明该协议[依照适用法律]无效[或者没有效力][颁布国可以插入其他规定，具体指明使这种协议可以执行的规定”]。

134. 虽然第(1)款的实质内容据认为反映了工作组可以接受的一个公分母，但与会者普遍认为拟议第(2)款案文限制过多，因为示范法草案可能需要包含一些除协议是无效协议之外的对和解协议提出异议的理由。一个例子是可以以和解协议没有确切反映当事人商定的条件为由对该协议提出异议。有与会者对示范法草案是否应当允许以这种理由对和解协议提出异议表示怀疑。

135. 为了更一般地描述迅捷执行和解协议的程序，有人提议将第 17 条草案案文修订如下：

“如果当事人就解决纠纷达成协议，则该协议具有约束力，并可以由在本国执行商务纠纷和解协议的同一程序加以执行[颁布国可以插入关于这种程序的说明或出处。此外，颁布国可以插入：“如果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中说明和解协议是在调解中达成的，而且双方当事人商定可以在本国执行国际商务纠纷仲裁裁决的同一方式加以执行，则该协议应当以这种程序加以执行，并受制于在本国适用

于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抗辩和追索手段。】”

136. 虽然该项提议得到了一些支持，但与会者普遍认为，在案文中仅仅提及根据颁布国的法律存在着执行商务纠纷和解协议的程序只不过是在重述显而易见的事情，而没有提供人们可以从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统一法律案文中希望获得的那种起码的协调。作为起草事项，有与会者怀疑使用“相同的程序”是否能充分反映即提及程序法又提及实体法的必要性。另据指出，鉴于在任何国家对和解协议的执行可能会有多种程序，所建议的案文对其使用者来说帮助不大。

137. 关于各方当事人是否会商定和解协议“可以以与仲裁裁决相同的方式加以执行”，与会者就该提议的效果是否将使和解协议可以依照《纽约公约》加以执行提出了不同的看法（见 A/CN.9/WG.II/XXXV/CRP.1/Add.2，第 6 段）。与会者对将基本上是一种合同的和解协议与仲裁裁决等同起来的可行性表示强烈的保留。据说，在某些国家，宪法性的异议将反对确立这种假设。

138. 会上普遍分享的一个观点是，尚需要就如何在示范法草案中表示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进行更多的工作和进一步的研究。与会者对示范法草案如何在协调各种法律和建立一种迅捷的执行机制方面取得进展提出了其他建议。建议之一是示范法草案应确定一条最起码的统一规则，即申请人在对和解协议的约束力和可执行性提出异议时将承担举证责任。再一项建议是应当以《纽约公约》第 5 条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4 和第 36 条为借鉴，以拒绝执行和解协议的理由为重点开展进一步工作。再一项建议是某些国家中的公证行为法律制度可能是一种有益的模式。但据指出，这种模式可能需要对和解协议规定形式要求，从而带来了一种与现行的调解做法相矛盾的形式主义。

139. 经讨论，工作组决定第 17 条草案案文应当按以下文字重新拟订：“如果当事人达成并签署一项解决纠纷的协议，则该和解协议具有约束力并可以执行……[颁布国插入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方法的说明或者提及关于这种执行的规定]”。据指出，上述案文的目的是反映出各种法律制度之间的最小公分母。据承认，该案文是模棱两可的，因为在不同的语文和不同的法律制度中，可以把它理解为在规定一种程度很高的可执行性，也可把它理解为仅仅是在叙述显而易见的事情，即可以通过有关的程序使和解协议成为可以执行。据指出，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时，将请各国就案文草案提出正式意见，秘书处也将就改进该案文的可行性进行非正式磋商。

第 4 条草案

140. 依照其先前的约定，工作组着手审议示范法草案中有哪些规定可能需要视为是强制性规定，从而不能象第 4 条草案所许可的那样可经协议变更。据回顾说，任何这种规定都将必须在第 4 条草案中列出。

141. 有与会者提醒说，第 8 条草案第 3 款规定了调解人进行调解的指导原则，会议已经同意该款是一项不受制于当事方意思自治的强制性规定。此外，会议一致认为，关于示范法草案解释的新条文并不打算适用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因此应当将该新条文视为强制性的而不受制于当事人意思自治。

142. 有与会者认为第 17 条草案应当是强制性的。一些代表团对这一建议表示关注，因为案文草案模棱两可。对此有人回答说，虽然可以通过非正式磋商或者由各政府提出意见来提高第 17 条的清晰度，但第 17 条草案作为一条关于执行的规定应当是强制性的，不管其最后措词如何。会议普遍同意，如果示范法草案将载有一条关于执行的

规定，该规定应当不受制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然而，也有与会者认为，目前这样措词的第 17 条草案尚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不应当作为强制性规定列入示范法草案。有与会者提出了一项替代提议，即可以按如下文字在案文中为第 17 条草案加一个脚注：“在实施执行和解协议的程序时，颁布国可以考虑这种程序是否可以是强制性程序”。经讨论，工作组通过了该项提议。

143. 有与会者对是否也需要将第 1 条草案列作强制性规定提出疑问。有与会者建议，委员会今后的审议中可能需要考虑关于示范法适用范围的某些条文需要在何种程度上列入第 4 条草案所列出的强制性规定。工作组注意到这一建议。

144. 经讨论，会议一致同意第 17 条草案应当列作第 4 条草案中的一项强制性规定。然而，会议也商定秘书处将继续就第 17 条的拟订进行非正式磋商。

二.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标题和一般性评注

145. 工作组接着审议了 A/CN.9/WG.II/WP.116 中所载《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146. 有与会者建议，应将该指南草案的标题改为“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以便更好地反映该指南所针对的对象不仅是立法者，而且还包括法官、从业人员和学者等其他使用该案文的人。工作组接受了这一建议。

147. 有与会者提出该指南究竟是打算由委员会通过还是干脆由秘书处负责公布的问题。尽管与前几份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一起公布的颁布指南曾由委员会明确通过，但据指出，这两种办法都是可以选用的。与会者商定，无论采取哪一种办法，该指南都应在题为“本指南的宗旨”的一节下开宗明义载列委员会的决定。

第 4 款

148. 有与会者建议，鉴于对第 8(3)款所作的删除“独立和公正”提法的修改，宜修订颁布指南草案第 4 款草案第一句中有关这些用语的提法。还有与会者建议，第 4 款草案倒数第二行宜列入关于调解进程的非裁定性的提法，以便更加明确地区分调解和仲裁。此外，有与会者建议，对该句的措词应予修改，用“涉及第三人以公正不倚的方式协助”取代“涉及一公正不倚的第三人协助”。

第 7 款

149. 有与会者建议，应对第 7 款草案予以修订，以便更好地反映工作组所表述的政策，即，示范法草案应力求提高使和解协议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的可能性。该款草案的现行措词可能会被理解为是指调解绝不可能具有约束力。

范围

150. 关于题为“范围”的 D 节，有与会者建议，应对第 12 款予以修订，以反映工作组就某些条文意在具有强制性而作的讨论。

示范法的结构

151. 有与会者表示，第 19 款及前面第 16 款使用的“规则”一词给人造成混淆。有与会者建议，指南草案应酌情以“规则”一词指调解规则，而以“条文”一词指示范法草案案文的条文。

逐条评注

152. 有与会者建议，第 23 款草案应表明“商事”的提法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中所载的定义为基准。另有与会者建议，“商事”的提法中还应包括提及“电子商务”。有与会者回顾到，正如委员会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工作所示，“电子商务”这一概念所适用的范围不只是商业领域。然而，工作组一致认为，指南草案应作适当解释，以指明示范法草案意在顾及电子商务和网上解决纠纷的需要。

153. 还有与会者建议，第 23 款中指出“商事”的定义“对于那些没有单独商法体系的国家来说，可能特别重要”，这样说法范围过于狭窄。有与会者指出，在那些具有单独商法体系的国家，该脚注也很有用处，因为各国商法有所不同，该脚注可在这方面起一个协调统一的作用。

第 6 条. 调解人人数

154. 有与会者建议，应对第 41 款草案进行修订，以指明该款草案中提及的缺省规则是受《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中所载规则的启发而来的。然而，有些国际私法仲裁规则中规定的缺省规则是一名调解人。

第 7 条. 调解人的指定

155. 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42 款草案中应一般性指出，对于调解的情形，只要不要求调解人作出裁定或投票表决的，那么调解人人数可以是双数。

第 8 条. 调解的进行

156. 有与会者建议，从第 44 段到第 46 段中的关于第 9 条草案的评注部分应体现工作组商定的政策，即，示范法草案中关于“公平对待各方当事人”的提法打算管辖的范围是调解进程，而不是和解协议。

第 9 条. 调解人与当事人的联系

157. 有与会者建议，应在第 48 段草案中的“调解人”这几个字之后添入“应尽力”或“应如此行事”这些词语，以便更好地体现讨论期间就第 8 条草案所作的修改。

第 10 条. 信息的披露

158. 有与会者建议，第 49 款草案中的最后一个词句，即“，不同于仲裁规定披露义务系绝对义务”，应予删除，因为这些词语可被视为夸大其辞，而且也不宜列入关于调解的指南中。

第 16 条

159. 工作组尽管承认第 16 条草案已被删除，但一致认为，该指南草案应在适当处体现若干法域允许仲裁员担任调解人的事实，尽管其他法域禁止这种做法。

第 17 条. 和解办法的可执行性

160. 与会者一致认为，各国应向秘书处提供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国家立法和实际做法的实例，以便可以在颁布指南中予以体现。

161. 工作组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草案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的修订本，其中应考虑到工作组就这些条款草案进行的审议情况和上述建议。

* * *

附件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草案

(经 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三十五届会议核准)

第 1 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

- (1) 本法适用于国际¹商事²调解。
- (2) 对本法而言，“调解”系指当事人请求第三人或一组人协助他们设法友好解决他们由于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的或其他的法律关系有关的争议的过程，而不论其称之为调解、调停或以类似的措词相称。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无权将解决争议的办法强加于当事人。
- (3) 调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即为国际调解：
 - (a) 订立调解协议时，调解协议各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或者
 - (b) 各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并非：
 - (i) 履行商业关系中大部分义务的所在国；或者
 - (ii) 与争议标的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
- (4) 对本条而言：
 - (a) 一方当事人拥有一个以上营业地的，与调解协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营业地；
 - (b) 一方当事人无营业地的，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 (5) 本法也适用于双方当事人约定其调解是国际调解的或者约定适用本法的商事调解。
- (6) 双方当事人可自行约定排除适用本法。
- (7) 以本条第(8)款的规定为准，不论调解以何为依据，包括以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前或发生后达成的协议为依据、以法律规定的义务为依据或者以法院、仲裁庭或主管政府实体的指示或建议为依据，本法均适用。
- (8) 本法不适用于：
 - (a) 法官或仲裁员在法院程序或仲裁程序中试图促成和解的情形；以及
 - (b) […]。

¹ 拟实施本示范法使其适用于国内和国际调解的国家可能希望考虑对文本作下列更改：[…]

² 对“商事”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以涵盖由于商事性质的所有各种关系而发生的事项，无论这种关系是否属于合同关系。商业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分销协议；商业代表或代理；保理；租赁；工程建造；咨询；工程；许可证交易；投资；融资；银行；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权；合营企业和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航空、海路、铁路或公路客货运载。

第 2 条. 解释

- (1) 对本法作出解释时，应当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 (2) 对于由本法管辖的事项而在本法内并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应当按本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解决。

第 3 条. 经由协议的变更

除第 2 条和第 7 条第(3)款的规定以外，各方当事人可以同意排除或者变更本法的规定。

第 4 条. 调解程序的开始³

-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对所发生的某一争议的调解程序，自争议的各方当事人同意参与调解程序之日起开始。
- (2) 一方当事人邀请另一方当事人参与调解，自邀请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或者在该邀请规定的其他时间内，未收到接受邀请的，可以决定将之视作对调解邀请的拒绝。

第 5 条. 调解人人数

除非当事人约定应当有一组调解人，调解人应当为一人。

第 6 条. 调解人的指定

- (1) 在由一名调解人进行调解程序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努力就唯一调解人的人选达成协议。
- (2) 在由两名调解人进行调解程序时，每一方当事人应当指定一名调解人。
- (3) 在有三名或三名以上调解人的调解程序中，每一方当事人应当指定一名调解人，并且应当力求就其他调解人的人选达成协议。
- (4) 双方当事人可以请求适当的机构或个人协助指定调解人，特别是：
 - (a) 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上述机构或个人推荐适合担任调解人的人选，或者
 - (b) 双方当事人可以同意由上述机构或个人直接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调解人。
- (5) 在推荐或指定个人担任调解人时，上述机构或个人应当顾及各种可能确保指定一名独立和公正调解人的考虑因素，并应当在唯一调解人或第三调解人情况下，考虑是

³ 对可能希望通过一则关于时效期限的中止规定的国家，现提出如下案文：

第 X 条. 时效期限的中止

- (1) 在调解程序启动时，关于调解标的事项的诉讼时效期限即告中止。
- (2) 调解程序未达成和解而告终止的，时效期限自调解未达成和解而终止之时起恢复计算。

否宜指定一名不属于双方当事人国籍的调解人。

(6) 在被征询关于本人可能被指定为调解人时，被征询人应披露有可能引起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正当怀疑的任何情形。调解人应当自其被聘任之时起以及在整个调解程序期间，毫不迟延地向各方当事人披露任何此种情形，除非调解人已将此种情形告知各方当事人。

第 7 条. 调解的进行

- (1) 当事人可以通过提及一套规则或者以其他方式，自行约定进行调解的方式。
- (2) 未约定进行调解的方式的，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可以在考虑到案件情节、各方当事人可能表示的任何愿望和迅速解决争议的必要性情况下，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程序。
- (3) 在任何情况下，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都应当力求在进行调解程序时保持对各方当事人的公平待遇，并应当在这样做时，考虑到案件的情节。
- (4) 调解人可以在调解程序的任何阶段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

第 8 条. 调解人与当事人的联系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人、调解人小组或小组成员可以与当事人集体或分别进行面谈或联系。

第 9 条. 当事人之间的信息披露

调解人、调解人小组或小组成员收到一方当事人关于争议的信息时，可以向另一方当事人披露该信息的实质内容。但是，一方当事人向调解人、调解人小组或小组成员提供任何信息附有必须保密的特定条件的，该信息不得向另一方当事人披露。

第 10 条. 保密的义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与调解程序有关的一切信息均应保密，但按法律规定的要 求或者为实施或执行一项和解协议而披露信息的除外。

第 11 条. 证据在其他程序中的可采性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参与调解程序的一方当事人或第三人，包括调解人在内，不得在仲裁、司法或类似的程序中以下列事项为依据、将之作为证据提出或就其提供证言或证据：

- (a) 一方当事人关于参与调解程序的邀请，或者一方当事人曾经愿意参与调解程序的事实；
- (b) 参与调解的一方当事人对解决争议的可能办法所表示的意见或提出的建议；
- (c) 一方当事人在调解程序过程中作出的陈述或承认；
- (d) 调解人提出的建议；
- (e) 参与调解的一方当事人曾表示愿意接受调解人提出的和解建议的事实；

(f) 完全为了调解程序而准备的文件。

(2) 不论本条第(1)款所述的信息或证据的形式如何，本条第(1)款均适用。

(3) 仲裁庭、法院或政府其他主管当局不得下令披露本条第(1)款所述的信息。违反本条第(1)款提供这类信息作为证据的，该证据应当视作不可采纳，但按法律规定的要求或者为实施或执行一项和解协议的，可以披露或者作为证据采纳这类信息。

(4) 不论仲裁、司法或类似的程序是否与目前或曾经是调解程序的标的事项的争议有关，本条第(1)款、第(2)款或者第(3)款规定均适用。

(5) 以本条第(1)款的限制为限，在仲裁或法院程序中可予采纳的证据并不因其曾用于调解中而变成不可采纳。

第 12 条. 调解的终止

调解程序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a) 双方当事人订立了和解协议的，于协议订立之日终止；

(b) 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在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发表书面声明，宣布继续进行调解已无意义的，于声明发表之日终止；

(c) 双方当事人向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发出书面声明，宣布终止调解程序的，于声明发表之日终止；或者

(d) 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和可能所指定的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发出书面声明，宣布终止调解程序的，于声明发表之日终止。

第 13 条. 调解人担任仲裁员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人不应当担任对于曾经或目前是调解程序标的事项的争议，或者对于由同一合同或任何有关合同产生的另一争议的仲裁员。

第 14 条. 诉诸仲裁或司法程序

(1) 当事人同意调解并明确承诺在一段特定时期内或在某一特定事件发生以前，不对现有或未来的争议发动仲裁或司法程序的，仲裁庭或法院应当承认这种承诺的效力，直至所作承诺的条件实现为止。

(2) 然而一方当事人完全按其酌情判断认为需要仲裁或司法程序维护其权利的，仍可发动这种程序。发动这种程序其本身并不被视为对调解协议的放弃或调解程序的终止。

第 15 条. 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⁴

当事人达成并签署争议和解协议的，该和解协议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颁布国插入对和解协议执行方法的说明，或提及关于执行方法的规定]。

⁴ 在实施用以执行和解协议的程序时，颁布国可以考虑这种程序是否可具有强制性。